

江西银行信用卡个人积分活动规则

为回馈江西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的长期支持和信赖，江西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对广大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费或参与活动给与积分奖励并提供礼品兑换，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需要，本行对积分活动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规定

（一）本行信用卡积分包括交易奖励积分和专项活动奖励积分等，其中，交易奖励积分是指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在指定商户或渠道的刷卡消费，即可按照积分规则明确的计算方式累积积分，并可根据本行规定兑换相应商品、服务或抵现等（以下简称“商品”）；专项活动奖励积分是指持卡人参加本行各类专项营销活动累积的积分，包括专项营销类活动、专项交易类活动等，具体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或专项活动说明为准。

（二）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本行有权取消或暂停其参加积分活动资格：涉嫌利用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包括为他人交易刷卡的）、所持本行信用卡被停用或限制使用、自行注销、有逾期欠款行为、补卡后未激活新卡、违反《江西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江西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积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三）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

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如持卡人无法提交上述证实交易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本行有权不予兑换；一旦查实持卡人为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兑换套利或有逾期欠款行为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或本行相关约定规定的，本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积分、积分清零、冻结卡片使用、销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如前述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本行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在本行对外公布的指定的计积分商户或渠道消费以及参与专项积分活动应获得而未获得积分的，经本行确定符合积分获取条件的，本行将根据获得积分的标准对客户积分进行调整。

（五）积分为本行对持卡人刷卡消费的回馈项目，在兑换取得积分商品前并不构成持卡人资产，积分不可转让给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本行均不产生效力。

二、积分累计规则及累计方法

（一）下列项目原则上不予计算积分：

1、信用卡被止付、停用、账户冻结、自行注销及积分过期的。

2、支付信用卡年费、利息及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各类依据《江西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江西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的费用等。

- 3、信用卡预借现金、透支取现、转账、还款等交易。
 - 4、汽车分期、家装分期、现金分期、综合消费分期、账单分期等分期业务。
 - 5、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使用在非个人消费领域，或将信用卡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或涉嫌利用虚假交易、非正常用卡、欺诈、舞弊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等违反《江西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江西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本积分奖励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不予计算积分或视为无效积分。
 - 6、指定不计积分信用卡产品及本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积分活动的对象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
- （三）同一持卡人持有两张或两张以上江西信用卡时，各卡刷卡消费累积的积分按卡片分别累积，主卡及附属卡积分合计入主卡人积分账户。
- （四）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进行刷卡消费可以获得积分。交易金额所产生的积分在交易入账日的次日生效。
- （五）银联卡积分获取标准：具体积分获取标准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为准。
- （六）VISA 卡积分获取标准：通过国际卡组织转接的外币一般消费均以人民币入账。具体积分获取标准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为准。

三、积分有效期及查询

（一）积分有效期：本行信用卡具体积分有效期标准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为准。卡片到期续卡、挂失补卡后，积分可延续至新卡中。

（二）如持卡人未于积分有效期内申请兑换，积分逾期将失效并作归零处理。

（三）积分的查询：信用卡积分限主卡持卡人本人查询。

（四）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信用卡积分：

- 1、通过本行信用卡手机银行的积分查询交易进行查询。
- 2、通过本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积分查询交易进行查询。
- 3、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主卡持卡人可致电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四、积分的上限及累积范围

（一）积分的上限：本行有权对信用卡按账户、单卡或单笔交易所累计的积分设置上限，若积分上限发生变更，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为准。

（二）积分获取范围是指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在指定商户、渠道消费以及参与指定专项活动可获得积分，具体商户或渠道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为准。

五、积分兑换规则

（一）持卡人可于本行信用卡 APP 或指定其他兑换渠道参与积分兑换或积分抵扣现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积分商城实物兑换、虚拟商品兑换、积分抽奖以及其他指定渠道商品兑换等，并将优先使用即将到期的积分，具体以本行实际对外公告为准。

（二）持卡人兑换商品时应确认该商品是否能够更改或撤销，对无法更改或撤销的商品，一经兑换，不接受更改或撤销。如持卡人账户积分不够，将提示持卡人无法兑换。

（三）持卡人兑换商品后，因商品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退货的，本行将按持卡人兑换商品时所消耗的积分数量、积分有限期等原路退回，退回的积分因积分有限期缩短或过期的，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本行不断推出积分活动和积分商品兑换活动，不同积分活动和积分商品兑换活动的有效期及兑换规则将以具体活动实际公告为准。

（五）所有积分活动的商品数量均有限，兑完即止。

（六）本行与积分商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合作、代理、经销关系，积分活动涉及的商品及礼券均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所有涉及商品质量和使用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概与本行无关。商品的保修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厂商提供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七）礼券或充值卡需在标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

度，本行或礼券供应商均不受理退回或调换请求。

（八）积分活动宣传中涉及的商品图片、尺寸、材质以及性能指标等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九）积分兑换的商品不提供发票服务。

（十）因持卡人兑换积分商品发生的税款由持卡人自行申报和缴纳。

江西银行信用卡积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江西银行所有。

本规则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